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之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之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